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郑政（行复驳决）〔2022〕103号

申请人：李志鸿

被申请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不作为，于2022年3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以书面反馈举报投诉案件处理结果违法。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2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郑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即食小香肠”未标注淀粉的添加含量违反规定。请求：1. 责令被举报人召回涉案产品并销毁，对其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以最高奖励申诉举报人；2. 责令被举报人退还购货款并十倍赔偿举报人因本案申诉产生的车旅费等费用；3. 书面受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2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由郑州市12315指挥中心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单，转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

经开区分局将该信息分流至京航市场监督管理所进行办理。

12月3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郑市场监管〔2021〕第314号）通过国内挂号信邮寄至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已将投诉/举报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经开区分局处理。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购物截图、全国12315平台举报详情、《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邮寄凭证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转经开区分局办理。12月3日，将《投诉/举报分送情况告知书》（郑市场监管〔2021〕第314号）邮寄至申请人。被申请人的上述投诉举报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

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4 月 7 日